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5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唐鑒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唐鑒祥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該裁定可稽。是相對人既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而本件債權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顯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